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 (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
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V)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 (V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另附臨時股東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qingchengxinyao.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H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倘為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在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交回，或在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9
(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9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11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IV)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4
(V)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5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25
(V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26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31
(IX)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1
(X) 責任聲明	32
(XI) 推薦建議	32
(XII) 展示文件	33
(XIII) 一般事項	33
附錄 — 股份獎勵計劃.....	34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歸屬獎勵的情形下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相同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賦予承授人獲得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達成歸屬條件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暫停辦理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傷殘」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旨在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本通函EGM-1至EGM-3頁所列大會通告中的各項決議案，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出價」	指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支付的代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應為零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全流通」或「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行註冊程序」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新發行 H 股或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辦理的股東登記程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釋義及詮釋所載的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釋義及詮釋所載的涵義
「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參與股東」	指	參與全流通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內尚未用於認購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相關要約函件未能歸屬及／或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或中介、專業及／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代理、顧問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或將予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不時委任以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且為免生疑問，該受託人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歸屬價」	指	每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王軻瓏先生
翟俊輝博士
苗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非執行董事：

林穎女士
袁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達先生
李嘉焱先生
岳儀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 (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
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V)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V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V)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程序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鑒於《指引》，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H股全流通。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21,681,762股內

董事會函件

資股將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參與股東的詳情及彼等各自所持有的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目前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數目 (股)	持股佔總 股本的 百分比 (%)	建議全流通 股份數目 (股)	全流通佔總 股本的 百分比 (%)
1.	賈麗加女士	19,540,937	16.61	8,046,780	6.84
2.	王軻瓏先生	17,980,000	15.28	820,287	0.70
3.	李葛衛先生	12,000,000	10.20	8,400,000	7.14
4.	青島華芒共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000	6.80	3,600,000	3.06
5.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85,000	4.07	382,800	0.33
6.	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9,562	1.53	431,895	0.37
總計		<u>64,105,499</u>	<u>54.48</u>	<u>21,681,762</u>	<u>18.43</u>

H股全流通的條件

H股全流通需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授權；
- (3) 已取得中國相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全流通中轉換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致。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H股全流通及轉換與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參與股東已同意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有關H股全流通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的所有事宜。授權的特定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1) 在本公司確定的全流通方案的基礎上，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新規、指導意見、國家政策及相關監管部門對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或要求，調整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
- (2)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3) 在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獲得授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通知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與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各項事宜；
- (4) 為實施H股全流通及後續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甄選並委任必要的境內外證券機構、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 (5)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建議授出在申請全流通的相關股東簽發的授權書有效期內有效及生效。倘上述相關股東重新出具授權書以延長授權期限，則本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限將相應延長。

基於臨時股東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授權，董事會須確定賈麗加女士為授權人士(可獲授權)。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除H股之外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以外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除H股之外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以外的股份。
	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董事會函件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以外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上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經股東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作出實施安排。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以外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上述修訂須待最終商業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除上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IV)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狀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本公司建議不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

(V)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實施的僱員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C.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任何其他必需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D. 期限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此前授出的獎勵的管理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在始終遵守相關授出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及／或可行使。

E.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計劃管理人，惟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者減損股份獎勵計劃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倘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受託人，董事概不得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將予委任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法律意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故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可獲選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在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如屬僱員參與者，(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的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及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其在關連實體的服務年期、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關連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努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從而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具備合適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為董事會會議增值。本公司亦考慮到適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憑藉其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專業背景，為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是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

本公司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授出獎勵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原因是：(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其明確准許（不會潛在影響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惟其持股須低於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載的1%門檻）；(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該類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而其僅為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訂明的准許門檻的一小部分，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表現掛鈎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在確信作出授出不會在決策過程中出現偏見或者影響承授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授出。本公司亦計劃通過舉辦合規培訓，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性的職責。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惟日後或會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此類授出。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人士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認為，可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可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特別是，鑒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屬於製藥及其他法團之一，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相信關連實體仍將是本公司爭取未來成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僱員，但預期彼等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緊密合作，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供應商	目前為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其與本集團過往業務往來之規模(以其應佔之採購或銷售額計)；(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的質素；(d)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具有交付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e)鑒於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

供應商指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協議，並就本公司候選產品的生產、測試及註冊、合規、商業化、工程設備及數字系統等事宜，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供應商持續維持緊密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原因為此舉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基礎設施及資源。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代理、顧問及 承包商	目前為或預期日後將成為主要代理、顧問或承包商，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間或受聘年期；(c)鑒於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裨益。

代理、顧問及承包商指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協議，並就其產品商業化事宜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中介、專業或諮詢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代理、顧問或承包商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授出獎勵將有助於加強該等合作，並鼓勵彼等作為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該等代理、顧問及承包商掌握行業特定見解、技術專業知識或本集團業務、科學、監管或商業領域的寶貴經驗方面具備優勢，並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向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掛鉤。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言，(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其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長、重要程度及性質；(iii)其在業內的背景、往績及聲譽；(iv)其對本集團

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正面積極影響；(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vi)本集團未來就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相應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

考慮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靈活地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計劃實屬有益，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成功。

基於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ii)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及(iii)上述甄選合資格人士的標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G.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2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考慮到除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其他針對新H股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創新驅動型行業的性質

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的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並與之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而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7,657,52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765,75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353,15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滿足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及(iii)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H. 歸屬期

歸屬期，即獎勵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出；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出獎勵；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獎勵的時機；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全面實現，董事會認為：(i)根據上文所載情況，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不適當或對承授人有欠公允；(ii)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度，以便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工作、提供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有效交接，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故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設定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文所載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恰當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I.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獎勵

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並包括對參與者及／或本公司表現的年度評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指定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當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相反，計劃規則載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個別績效目標(如有)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須顧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將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J.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將允許董事會酌情(但無義務)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對任何獎勵進行退扣。在出現該等情況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第12段。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使董事會可選擇對已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權激勵進行退扣(如該等人士涉及不當行為)，並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制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此舉將有助於實現提供具實質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經驗豐富且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人員的目標，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K. 獎勵股份所對應之獎勵之歸屬價

歸屬價，即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每股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鑒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及靈活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參與者的績效目標、歸屬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取合適參與者的權力，以及上文所載的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除外)及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及本通函附錄所詳列)符合上文所載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獎勵計劃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批准及簽立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並全權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出的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e) 倘適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f)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事宜，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g)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修訂及備案手續。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期內有效。

(V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i)一名僱員及(ii)一名顧問(其就本集團產品商業化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協助本集團協調整體全球商業化規劃及執行，以及分析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醫療保健及商業化政策)作出首次有條件授出獎勵。

首次有條件授出獎勵須待臨時股東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惟無須經股東批准。

有條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如下：

授出日：2026年8月14日

承授人數目：2名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僱員：

合共1,164,8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99%。

顧問：

合共1,164,8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99%。

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所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超出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

獎勵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均為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並將於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歸屬。

本集團已對該僱員及顧問實施績效評估機制，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獎勵後，將對該僱員及顧問進行年度的績效評估。就僱員而言，表現評分將基於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進程；就顧問而言，表現評分將基於四個關鍵評估維度的綜合評估而定：戰略諮詢與決策支持、關鍵資源對接與引入、行業洞察與風險管理，以及核心專業職責。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達成各自收到的要約函件所載的100分中取得70分或以上的表現評分時歸屬。

經考慮(1)該等獎勵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2)僱員在本集團合作項目及商業化規劃方面展現出顯著的承諾及貢獻；(3)預期顧問將如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產品商業化提供諮詢服務；及(4)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激勵承授人提升表現，從而促進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改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

- (b) 倘任何獎勵的授出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績效目標被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已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退扣。

追回的獎勵視為已失效，而追回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得視作已動用。

退扣機制：

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退扣條文所規限。

財務支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H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承授人於

發行註冊程序完成前，無權就任何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權利。待該等發行註冊程序完成後，承授人將有權享有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相同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投票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必須歸屬於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獎勵不得轉讓或出讓。

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657,522股。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及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就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765,752股股份，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經計及首次授出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9,436,152股股份及1,188,350股股份。

有條件授出獎勵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提供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承授人包括一名僱員及一名顧問。該顧問具備生物醫藥專業知識、全球行業管理及頂級資源，已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協議(「**服務協議**」)，並就其核心產品商業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協助本集團協調整體全球商業化規劃及執行，以及分析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醫療保健及商業化政策。據董事所知，該顧問具備促進與分銷商及醫院渠道之間溝通及合作，協助分銷商甄選以及就醫療保險集中採購進行磋商的能力，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資源。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認為向顧問作出該等授出將激勵該顧問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從而惠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經考慮顧問預期為本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帶來的資源及裨益以及該顧問將不會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任何服務費，董事會相信，授予顧問的獎勵金額屬公平合理，且該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有條件授出的目的在於透過股份擁有權、股份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有條件授出亦有助於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吸引及留聘高質素人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IX)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召開及舉行。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X)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XII)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qingchengxinyao.com)，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XIII)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列位股東 台照

此致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2026年8月20日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以下分別與其相對應的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15.5條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建議採納本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本計劃取得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賦予承授人獲得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達成歸屬條件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的獎勵相關的H股數目，並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新H股發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亦請參閱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位於中國以及香港的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
「因由事件」	指	具有第11.1(b)條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3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本」	指	具有第10.6條所載涵義；
「傷殘」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合資格人士」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第6.2條的資格準則；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透過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決議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出價」	指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其應為零；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事件」	指	具有第11.1條所載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有第8.1條所載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第8.1條所載涵義；
「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本計劃並已根據第6.1條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成員公司指任何上述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內尚未用於認購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適用本規則的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5.1條所載涵義，根據本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期；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10)年的期間，除非根據本規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或 「本規則」	指	本文所載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在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的人士，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或中介、專業及／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代理、顧問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為融資、併購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鑒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15.2條所載涵義，根據本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項」	指	具有第10.7條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本計劃設立或將予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不時委任以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且為免生疑問，該受託人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10.2條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價」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其可以為零；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提及的條文指本計劃的條文；
- (b) 提及的時間指香港時間；
- (c) 如指定一段期間由某一日或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其計算應包括該日；
- (d) 提及「元」應解釋為指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提及「人民幣」應解釋為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e) 明示或暗示提及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應解釋為提及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因其他條文(不論在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而不時修改其應用的該等法規、條文或規則，並應包括重新制定(不論有否修改)的任何法規、條文或規則，以及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書、附屬法例、其他下級法例或應用指引；
- (f)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決定，如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該董事會委員會應享有相同的絕對酌情權；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隨後附有「但不限於」字眼；
- (h) 提及向某人「配發」，在文意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向該人士轉讓庫存股份；
- (i) 帶有單數含義的詞語亦包括眾數含義，反之亦然，而帶有某一性別含義的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
- (j) 本規則加入的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不影響其解釋；
- (k)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其職能的機構；及
- (l) 提及新股份或新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本計劃的目的

2.1 本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屬合資格人士的技術及經驗豐富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努力，並為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實現本公司價值最大化，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將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直接掛鉤；
- (b) 認可及表彰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經、可能已經或即將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而努力，從而令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獲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3. 條件

3.1 本計劃須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必需的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批准可能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歸屬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3.2 上述第3.1條所載條件不可豁免。

4. 期限

- 4.1 除第19及20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但本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範圍內

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對之前授出的獎勵的管理賦予效力，或為符合本計劃的規定而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在始終受限於相關授出條款的情況下，於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轉授予計劃管理人，惟本條規則並不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全部或部分)該轉授的權力，或減損第5.1條所預期的董事會酌情權。
- 5.3 除非該等規則明確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在其管理本計劃時作出決定，而倘該權力轉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應享有相同的絕對酌情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毋須就其行使該酌情權提供任何理由。
- 5.4 在不限制第5.3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獲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以：
- (a) 闡釋及解釋該等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b) 制定或修改用於管理、闡釋、實施及運作本計劃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該等規則相抵觸；
 - (c) 向彼等不時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d) 釐定將授出的獎勵數目；

- (e)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適當調整；
- (f) 釐定歸屬價的結算方式，以及獎勵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回；
- (g) 為釐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聘用生效及／或終止日期，以判定該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資格；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本計劃制定及管理績效目標；
- (i)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無需對每位參與者均相同)；
- (j) 決定與要約有關而需要釐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k) 行使該等規則及／或要約函件中可能指定的任何回補權利；
- (l) 根據信託契約建立及管理信託，並就信託的管理向受託人發出所有必要指示；
- (m) 不時委任及罷免受託人；及
- (n)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該等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圖。

5.5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不會因彼等為本計劃目的而簽立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就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的和解

索償款項)，向董事會各成員及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計劃管理人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除非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因該人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致。

6. 計劃運作

- 6.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可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參與者，並在受限於第6.4條的情況下，於計劃期間內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任何如此授出的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受該等規則所限，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 6.2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在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惟該等因素並非決定性因素，應按個別情況考慮：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時間投入；(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用條件；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可能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業務發展活動在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方面所提供或預期的正面影響程度；(iv)其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其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貢獻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i)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其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以及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重要性及性質；(iii)其在行業的背景、往績記錄及聲譽；(iv)其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正面影響；及(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6.3 參與者應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文件以及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予以釐定。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參與者：

- (a)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受到任何具管轄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公開譴責或被視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類似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候選人；
- (b)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或
- (e) 已被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

參與者應承諾，倘在本計劃實施期間出現任何上述會使其不再被視為參與者的情況，彼等應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不應向參與者支付任何補償。本公司對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概不負責。

6.4 儘管第6.1條有所規定，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為其利益授出任何獎勵：

- (a)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授出可以有條件地取決於該等批准的取得；
- (b) 在適用法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授出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在該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
- (d) (除非已取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在該獎勵授出將導致違反第15條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或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將導致本公司發行H股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的數量的情況下；及／或
- (e) 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授予獎勵，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特別批准(包括股東的批准)，則須待獲得該類批准方可作出，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授予可附帶須獲得該類批准的條件，而作出的任何此類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7. 要約時間

7.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a)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b)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參與者進行交易；及／或
- (c)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但該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7.2 除規則第7.1條所載的限制外，於下述期間不得向：(i)任何本公司董事；(ii)任何董事作為唯一受託人的信託(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被動信託除外)；(iii)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受僱而很有可能獲得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7.3 就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8. 要約函件及授出通知

- 8.1 本公司須就每份獎勵的要約(「要約」),於授出日期(如屬在本計劃獲採納前的首次授出獎勵之情況下,則在採納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一位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可列明獎勵數量、歸屬價(如有)、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接納授予的期限、本公司可行使權利退扣已授出獎勵的任何情況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受本規則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且不可撤銷地作出被視為參與者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承諾(「要約函件」)。
- 8.2 參與者無須就接納要約支付任何授出價。
- 8.3 (i)如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獎勵的要約函件副本;或(ii)承授人以本公司在要約函件內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納後,即視作承授人已接納要約。
- 8.4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獎勵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如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規則所提述的任何績效目標)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於參與者,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

人全權酌情決定則另當別論。為免生疑問，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若相關要約函件未有載明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的約束。

- 8.5 倘若並未在要約函件列明的時間內以其規定的方式接納要約，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約，且該要約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則另當別論。
- 8.6 承授人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本規則的條款及要約函件的條款的約束。
- 8.7 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構成接納的要約函件副本及必要付款(如適用)後，須在信託契據的條款的規限下，向受託人提供已完全簽立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

9. 向受託人發行H股

- 9.1 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來源包括(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及(ii)庫存股份(如有)。
- 9.2 在遵守規則第9.4條的前提下，就履行授出要約而言，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ii)將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退還股份以履行任何已作出要約的授出，以及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訂明)不足以履行已授出要約，在遵守本計劃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就履行已授出要約而言，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H股；(ii)向信託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或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更多H股；及／或(iii)將更多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
- 9.3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託人提供新H股及／或庫存股份，以便根據該計劃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該計劃。
- 9.4 倘若(i)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行動(如適用)被禁止；或(ii)在規則第7.1條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或發行新H股(或將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

人)。如該類禁令致使錯失本規則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既定時限，相關既定時限應視作延長，直至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的首個營業日後為止。

- 9.5 倘若超過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允許的數目或另行違反計劃條文，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H股(或將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
- 9.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處理截至相關指示日期尚未歸屬且未曾根據本文任何條文而失效的獎勵股份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仍然在信託內的獎勵股份，其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可包括(其中包括)(i)為運作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轉移至受託人(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受託人)保留的其他賬戶；(ii)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至本公司，前提是有關行動在規則第7.1條所載相關期間以外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或(iii)加快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轉移相關獎勵股份予相關承授人)，前提是有關行動在規則第7.1條所載相關期間以外進行，且有關指示應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9.7 本公司可不時回購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獎勵股份，但前提是該等行動不得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股份回購的任何期間進行，且須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9.8 根據本計劃發行及／或轉讓的獎勵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

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等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10. 獎勵歸屬

10.1 獎勵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至少持有十二(12)個月後方可歸屬，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獎勵；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獎勵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10.2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以供獎勵根據計劃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須遵守要約函件所載的該等歸屬準則及條件。任何受託人根據本規則的規定代表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在符合第10.4條的前提下，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為此目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每個該等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10.3 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承授人選擇的歸屬方式：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將有關數量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將信託內的獎勵股份釋放予承授人，其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及／或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有關數量的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並將因出售獎勵股份而產生的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及／或
- (c) 上述方式的組合，

但：

- (a) 如承授人未有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時間內根據本規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表明其選擇，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方式(包括上述第(a)、(b)及(c)項所載的任何一種方式或其組合)，且承授人須受該決定的約束；及
- (b) 如因外匯管制、跨境資金轉移限制、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者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延誤或未能根據本規則向承授人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在此情況

下，承授人放棄因該等延誤或未付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在此類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付款的時間、方式或條款，或終止其付款義務。

- 10.4 在(i)根據本規則及相關要約函件的歸屬條件已達成(須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達成情況的認定所規限)；或(ii)(就未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的獎勵歸屬而言)相關要約函件列明的歸屬日期後的合理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內，本公司須向相關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應同時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隨後應指示受託人根據規則第10.3條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日期釋放或出售所歸屬的獎勵股份。
- 10.5 在接獲歸屬通知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第10.3條(並在規則第10.4條的規限下)的指示後，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並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並釋放予相關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以滿足獎勵的要求。
- 10.6 因歸屬獎勵及根據規則第10.3條付款而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成本**」)，均須由承授人承擔。為此，在不影響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
- (a) 要求承授人將足以支付成本的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信託；及／或

- (b)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未支付的成本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成本。

10.7 因承授人參與計劃或與承授人所收取的H股、實際售價、相關收入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財產轉讓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稅的罰款)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承授人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承授人應就受託人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向彼等各自進行彌償。承授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本公司履行任何繳納稅款的義務。

10.8 如本公司對任何稅款負有預扣稅款義務，或獲適用法律准許代表承授人預扣稅款，則承授人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履行繳納該等稅款的義務：

- (a) 將相應稅款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信託(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及／或
- (b) 授權本公司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中扣除或預扣相應稅款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稅款。

10.9 如承授人未能履行其於規則第10.7條項下繳納稅款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規則第10.8條所提述的付款方式選擇，則為使規則第10.7及10.8條生效，在不影響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

(a)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未支付的稅款金額及／或任何此類責任；及／或

(b) 採取適用法律准許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稅款及／或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擔或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此類稅款的責任。

11. 獎勵的失效及註銷

11.1 在不影響獎勵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規則另行決定的情況)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稱「失效事件」)時自動失效：

(a)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勞動合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服務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i)辭職；(ii)退休(而並無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新服務合約)；(iii)身故；(iv)殘疾；(v)僱傭或服務合約於到期時不作續約；(vi)經協商一致提前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不論原因為何)；或(vii)因承授人表現不理想或不勝任而被解僱；

- (b) 承授人任何以下的行為或不作為(下稱「原因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因其行為及／或不作為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相關承授人提起索賠)：
- (i) 玩忽職守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 承授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遭受損失及損害，且單獨或合計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違反規則第13條所載的任何承諾；或
 - (iv) 如屬終止僱傭關係，未按照僱主的相關規定遵守相關僱傭終止程序；或
 - (v) 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觸犯任何適用法律／中國法律下的刑事罪行並被定罪；或
 - (v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任何合約。
- 11.2 如承授人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應根據本規則的條款，繼承其已歸屬的獎勵的合法權益。
- 11.3 儘管有規則第11.1條的規定，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而終止：
- (a) 退休後獲本公司重新聘用並簽訂返聘協議；或
 - (b) 本集團內部職位變動(非因原因事件所致)，且在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按照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以及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

的僱傭關係因職位變動至關連實體(非因原因事件所致)而終止，則任何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11.4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獎勵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而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獎勵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規則第6.3條所提述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b) 實際或意圖違反規則第13條的任何承諾；
- (c) 未能在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該函件的任何歸屬條件或準則；
- (d) 如屬規則第16.1條所提述的本公司自願清盤、規則第16.2條所提述的全面收購建議及／或規則第16.3條所提述的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日；或
- (e) 要約函件內可能明確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1.5 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獎勵將基於本規則第11條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失效，則該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且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該等獎勵受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約束；而且任何該等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就本規則第11條項下任何獎勵的失效，本公司概不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不得視作已動用。

- 11.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本規則被註銷獎勵的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獲授予新獎勵，但該等新獎勵的授予須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本規則。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獎勵應視作已動用。

12. 退扣機制

- 12.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或延長獎勵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獎勵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獎勵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

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本規則退扣的獎勵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13. 限制性契約及承諾

- 13.1 承授人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所載的限制性契約及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獲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3.3 承授人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13.4 承授人承諾，未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告知、交付或傳遞(或採取與前述任何一項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行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商業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版、網絡發佈、申請專利等)公開該等商業秘密。本規則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並能為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帶來經濟利益，使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相對於他人具有優勢地位，具有實用性，並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經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業務信息；或
- 13.5 承授人承諾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勤勉義務的方式行事，包括不會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競爭的任何實體工作、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利性或商業性活動、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從事

任何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安排的工作、從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經營相競爭的活動，或賦予競爭實體競爭優勢。

- 13.6 承授人承諾及時繳納因其參與計劃而產生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應付稅款，並進行任何及所有政府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以確保其在接納要約之時或之前能夠合法持有獎勵，並在歸屬時行使其對獎勵的權利。承授人因接納及／或歸屬獎勵而產生的一切稅款，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且承授人承諾，如出現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承諾，將向本公司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13.7 除第11.1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本第13條項下的任何承諾，均將導致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其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承授人有否違反第13.1條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14. 更改股本

- 14.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的有關變動：截至目前尚未歸屬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因此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其認為總體而言或就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承授人先前於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列載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作出；及(i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附錄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該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數目} \times 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合併或減資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數目} \times F$$

而F=分拆、合併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 14.2 第14.1條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的最終證明。

- 14.3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第14.1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
- 14.4 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減資，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將參考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佔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且合資格人士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15. 計劃限額

- 15.1 就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15.3條更新。
- 15.2 就根據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2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可根據第15.3條更新。
- 15.3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但時間上須為採納日期後三(3)年或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次更新日期後三(3)年，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若擬於任何上述三年期內更新，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

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2%，並須額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任何先前根據計劃將授予的獎勵及任何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該等未行使(即該等獎勵已授予但尚未歸屬)者或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得視作已動用。

- 15.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的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
- 15.5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個人限額」)。向某參與者額外授予獎勵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15.6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如向本公司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額外授予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其他規定。

16.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清盤及其他安排時的獎勵處理方式

16.1 倘本公司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

歸屬獎勵的歸屬；及／或(ii)導致所有未歸屬獎勵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任何未歸屬獎勵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 16.2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收購、股份回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而該建議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及／或(ii)導致所有未歸屬獎勵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任何未歸屬獎勵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 16.3 除本條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外，倘為了或關乎本公司重組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及／或(ii)導致所有未歸屬獎勵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任何未歸屬獎勵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17.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 17.1 於獎勵根據第10條歸屬前，承授人於獎勵中只享有或然權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第10條已歸屬並轉移予承授人前，承授人於與其有關的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 17.2 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無須遵從承授人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17.3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17.4 承授人對剩餘現金及因H股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如有)並無任何權利，而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須視作退還股份。
- 17.5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a)新證券公開發售；或(b)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關的任何新H股。如有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如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受託人須出售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的信託資金現金收入的方式持有，首先用於支付受託人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然後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任何承授人。
- 17.6 如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就相關承授人而言的獎勵根據計劃即告失效，有關獎勵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 17.7 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於完成購買及／或認購所有獎勵股份(包括已授予的獎勵)後，任何剩餘現金須立即退還本公司。受託人持有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或認購的任何獎勵股份。

18. 解釋／爭議

- 18.1 本計劃下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該等規則相關的解釋事項，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作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8.2 本計劃產生的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裁決，該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作出裁決，則提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任何爭議隨後可提交核數師裁決。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其裁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參與者平均分攤。

19. 更改計劃

- 19.1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本第19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並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惟如此修訂的計劃條款或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任何關於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計劃條文的修訂如對參與者有利，有關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19.2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第19.1條項下的權力的前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根據計劃可向其或為其利益發行H股的任何人士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重大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19.3 若授予獎勵由特定當局(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在股東會上的股東)批准，該等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相同當局批准，惟倘相關更改乃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在不局限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若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參與者首次授予獎勵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必須取得上述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19.4 倘該修訂於當日就已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對該參與者的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倘該等獎勵已失效或沒收，未得該參與者同意，不得修訂任何獎勵，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須取得同意：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而屬必要或合宜者。
- 19.5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20. 終 止

20.1 計劃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終止，惟計劃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後不再根據計劃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已終止，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或落實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而終止前授出的獎勵將根據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0.2 於根據受本計劃授予的最後未行使獎勵的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還股份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算的任何剩餘現金，立即匯至本公司。

21. 管 轄 法 律

21.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臨時股東會通告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旨在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之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
5. 審議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前提是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8月20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並簽署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提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或在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提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適用於未上市股份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qingchengxinyao.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

* 僅供識別